#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## 第3選舉區包括崙後村、橋頭村,應選名額2名

				ı	111 0	1.0		144			
號次	相 片	姓		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 歷	政
1		許	智	鈞	60 年 5 月 3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頭國學 麥寮國民小 學家國民 鄉民 國國 鄉民 農科 環 學 人 是 是 我 是 是 我 是 是 我 是 是 我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	會長 雲林縣警察局台 西分局顧問 麥寮鄉北五村義	<ul> <li>一、爭取聯絡道路、社區巷道及農水路改善更新,提升道路品質。</li> <li>二、建議公所爭取縣道154線桿地下化,解決仁德路居民飽受鳥屎雨襲擊困擾與道路環境觀瞻問題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興建北六村鄉民運動休閒及親子公園,均衡麥寮鄉南北區域發展。</li> <li>四、建請完備麥寮鄉圖書館橋頭分館館內閱讀及藝文空間,並儘速開辦公所第二辦公室便民服務設施。</li> <li>五、建請公所協調麥寮高級中學因應在地企業徵才,增設職業科別並開辦青年在地就業訓練班,期今在地及返鄉東年至公武業。</li> </ul>
2		張	俊	生	59 年 10 月 29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1:	大成商工畢業	一、麥寮鄉第21屆 鄉民代表 二雲林縣故難協 會第5屆理 長 三雲林縣民屆理 事 一一一一 事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一爭取地方建設,關懷弱勢族群。 二持續關心中央、地方政府,濁水溪揚塵整治工程。 三爭取橋頭生命紀念館增設禮儀廳及停靈間。 四理性問政用心監督鄉政,落實民意保障鄉親權益。
3		許	慧	志	47 年 8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1:	麥寮國中 畢業	麥寮公所特別助理 企業公司負責人 107年好人好事 代表	<ul> <li>(一)認真做好監督鄉政,為鄉民爭取福利。</li> <li>(二)爭取經費建設轄內農路、排水,方便農民出入安全。</li> <li>(三)督促公所於每年初做好轄內易淹水排水溝清淤工作,避免損害農作,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(四)監督公所做好轄內場館營運,嘉惠並提昇民眾使用效益。</li> <li>(五)監督公所早日完成麥寮鄉幼兒園崙南分班建設工程,早日提供鄉內幼兒托育使用。</li> </ul>
4		許	漢	郎	52 年 9 月 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.	民小學 畢業 二麥寮國 中畢業 三開明高	現屆後隊主曾屆察期第彰員第。 寮代相選員察代警與 家代相談員 家代警 以 。 鄉表 助 天。鄉 表員 家 代 警 等 、 。 鄉 表 員 家 代 警 等 、 。 終 等 、 。 終 等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一嚴格監督鄉政預算執行,絕不營私舞弊維護鄉民最大權益。 二關懷弱勢族群照顧老弱婦孺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政策。 三積極為鄉民爭取建設熱心服務鄉親造福鄉里為宗旨。 四誠懇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村民打拼。 五理性專職做好民代職務,熱忱奉獻為民服務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
- 起至下午4時止。 上、選舉人資格: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
- 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·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及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
  -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  -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五以下罰令。
  - 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四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
-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
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戶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
-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號

相

姓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
消毒。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#### 民主 ( 頭家 , 選票 應通賣 。 紗票 換選票 , 肯定 搞一 票 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